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因经营需要，根据总裁的提名，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局会议研究决定聘任林洪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及相关人员履历进行了认真阅读，对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聘任林洪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林洪藩先生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和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发现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未发现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对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基于独立的判断，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议案在提交董事局会议审议前，经过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局会议进行讨论。

（二）决议是公司董事局根据公司实际需要而作出的，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一起向滁州康金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符合商业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在对此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凤喜先生、姚威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与会董事审议通过此项交易。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董事局的表决结果。

特此声明。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